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張仁傑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112年度訴字第739號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76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
-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而聲請人於聲請再審時如未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法院固應依同法第433條但書之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繕本；經命補正而不補正，且仍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者，法院自應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此觀民國109年1月

01 8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最高法院111
02 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仁傑（下稱聲請人）因
04 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39號刑事判決判處
05 罪刑確定，其於113年12月28日具狀聲請再審，惟其再審書
06 狀未附具原判決繕本，且未釋明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07 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裁定命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
08 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及補正聲請再審之證
09 據，於114年2月17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
10 路派出所，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迄今未補正原判決
11 （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9號刑事判決）之繕本，亦未釋明無
12 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揆諸首揭
13 說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予駁回。又本件聲請
14 既屬程序上不合法，且聲請人經本院定相當期間命補正後，
15 仍未補正，自顯無再通知其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之必要，
16 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20 法 官 姚佑軍

21 法 官 丁亦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黃得勝